

楊樹達著

漢代婚喪禮俗

商務印書館發行



4514
5

楊樹達著

漢代婚喪禮俗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註）

往歲余治漢書，頗留意於當世之風俗，私以小冊逐錄其文，未遑纂輯也。會余以班書授清華大學諸生，諸生中有以漢俗爲問者，乃依據舊錄，廣事采獲，成此婚喪二篇；見者頗喜其翔實，而予友曾君星笠乃見譽以爲爲史學闢一新徑途，余知其阿好，未敢以自任也。惟余時時聞今之治史者頗以國史史料不足爲言，夫云史料不足者，必先盡取現存之史料一一搜討而類聚之，至於無可復搜無可復聚，而後知其果不足也。余今敢問：今之言者曾爲此搜討類聚之一段工夫否乎？如其未也，則吾人今日處地大物博富有鑛藏之中國，固日日仰屋嗟貧矣，然吾中國果貧乎？抑由於國人之怠緩乎？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說者，得毋類此乎？余區區此冊，豈足與於述作之林，特欲令世之治史者知古人一言半語，皆吾史料之所存，必搜羅剔抉至於物無棄材而後始可斷言其爲豐爲歉。然則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論者姑俟十年二十年之後發言，殆未晚也。民國廿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長沙楊樹達序於北平回回營寓之積微居。

目錄

第一章 婚姻

第一節 議婚

第二節 婚儀

第三節 婚年

第四節 重親

第五節 絕婚

第六節 改嫁改娶

第七節 妾媵

第二章 喪葬

第一節 沐浴飯含

目錄

一
一〇
二四
二九
四三
五三
六七
七二
七二

第二節 衣衾……………七四

第三節 棺槨……………八二

第四節 發喪受弔……………一〇二

第五節 送葬……………一〇九

第六節 從葬之物……………一一六

第七節 葬期……………一二二

第八節 墳墓……………一四七

第九節 歸葬……………一九七

第十節 合葬……………二二〇

第十一節 祔葬……………二二九

第十二節 改葬……………二二三

第十三節 賻贈……………二二八

第十四節	護喪·····	一三四
第十五節	喪期·····	一三七
第十六節	居喪之禮·····	一六八
第十七節	上家·····	一七四

漢代婚喪禮俗考

第一章 婚姻

第一節 議婚

欲爲婚，夫家或介者先請於女家，或得請。

漢書九十七孝宣許后傳云：時許廣漢有女平君，年十四五，當爲內者令歐侯氏子婦。臨當入，歐侯氏子死。其母將行卜相，言當大貴，母獨喜。張賀聞許，嚮夫有女，乃置酒請之。酒酣，爲言：『曾孫體近，下人乃關內侯，可妻也！』廣漢許諾。明日，姬聞之，怒。廣漢重令爲介，遂與曾孫。

*此項數目，指原書本數卷數及葉數，以下仿此。

後漢書三十三樊豐傳云：弟鮪爲子，賞求楚王英女，敬鄉公主，豐聞而止之，曰：『建武時，吾家並受榮寵，一宗五侯，時特進一言，女可以配王，男可以尙主，但以貴寵過盛，卽爲禍患，故不爲也。』且爾一子，奈何棄之於楚乎？鮪不從。其後楚事發覺，帝追念豐謹恪，又聞其止鮪婚事，故其諸子得不坐焉。

10 32 4 下 *

或不得請。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良五女並賢，每有求婚，輒便許嫁。

22 82 12 *

漢書八十九淮陽憲王傳云：趙王復使人願尙女，聘金二百斤，博未許。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王閼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

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閼爲賢弟駙馬都尉，寬信求咸女爲婦，咸惶恐不敢當。私謂閼曰：

『董公爲大司馬，冊文言允執其中，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

家人子所能堪耶！』閼性有知略，聞咸言，心亦悟，乃還報恭，深達咸自謙薄之意。恭歎曰：『我

家何用負天下，而爲人所畏如是？』意不說。

23 93 11 *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單超傳云：徐璜兄子宜爲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李昱女，不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昱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埋著寺內。

2178 11 *

魏志二十一王粲傳云：粲父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進以譙名公之胄，欲與爲婚，見其二子，便擇焉，諱那許。

亦有發談自女子之親族者，亦或許。

漢書一高帝紀云：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位。酒闌，呂公因曰：國留高祖，意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酒罷，呂嫖起，呂公曰：『公始常欲金此女，貴人，何令貴公？』公笑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呂公女，卽呂后也。

111 上 2 *

漢書四十四陳平傳云：及平長，可取婦，富人莫與者。貧者，平亦嫁之。久之，戶牖富人張敖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取，平欲得之。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張敖無子，喪所，獨偉視平，平亦以故後去。負隨平至其家，家乃負郭窮巷，以席爲門，然門外多長者車轍。張

負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爲，獨奈何？』

予之女！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卒與女。

1840 12 *

或不許焉。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鴻還鄉里，勢家慕其高節，多欲女之，鴻並絕不娶。

2280 8 *

又有由女子自主之者。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

1732 1 *

耳。』女聽，爲請決嫁之。女家厚俸給耳。

漢書五十五衛青傳云：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壽有惡疾，戚國長公主問：『列侯

誰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常騎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

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乃詔青尙平陽主。如淳曰：本陽信長公主也。爲平陽侯所尙，

故稱平陽主。

2155 17 *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

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

22 83 8 *

若不待父母之命而私奔，則見怒於其父母。

漢書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云：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其召之。』並召令。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請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臨。臨邛令不敢嘗食，身自迎相如，相如爲不得已而強往，一坐盡傾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心說而好之，恐不得當也。既罷，相如乃令侍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一錢不分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

57 *

夫家擇婦，有以形相者。

漢書八十九循吏黃霸傳云：始霸少爲陽夏游徼，與善相人者共載出，見一婦人。相者言：『此

婦人當富貴。不然，相書不可用也。」竊推問之，乃其鄉里巫家女也。竊卽取爲妻，與之終身。

28 89 8 下 *

有以才賢者。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陽姬，武陽人也，生自寒微，父坐事聞獄。楊渙始爲尙書郎，告歸，郡縣敬重之，姬爲處女，乃邀道扣渙馬訟父罪，言辭慷慨涕泣。渙懇告郡縣，爲出其父，因奇其才，爲子文方聘之。

10 中 22 下 *

有以門閥者。

漢書九十三霍賢傳云：王閔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

28 93 11 *

有以吉祥者。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中山衛姬，平帝母也。父子豪。子豪女弟爲宣帝婕妤，生楚孝王。長女又爲元帝婕妤，生平陽公主。成帝時，中山孝王無子，上以衛氏吉祥，以子豪少女配孝王。樹達按：

成帝所謂吉祥，蓋以衛氏女多嫁皇室生子女故也。

97下27下*

有以資財者。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見前。樹達按：平以妻貧家女爲愧，而欲得五嫁夫輒死之女，意在資財間矣。

婦家擇婿，有以形相者。

漢書一高祖紀云：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

11上2*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張負云：陶謙字恭祖，丹陽縣人。甘公出，遇之濟，見其容貌，異而許之。往車與語，甚悅之，因許妻以女。甘夫人怒曰：聞陶家兒遊戲無度，如何以女許之？甘公曰：彼有奇表，後必大成。遂與之，後爲徐州牧。

5413*

有以才賢者。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父客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

17 32 1 *

後漢書七十三公孫瓚傳云：瓚爲人美姿貌，大音聲，言事辯慧，太守奇其才，以女妻之。

20 73 4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勃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

23 84 1 *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鄭玄別傳云：故尚書左丞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吏，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虛器，能爲書生以應爾來否？對曰：願之。乃遂拔於其輩，妻以弟女。

華陽國志卷十下云：李燮，太尉固子也。父死時，二兄亦死，燮爲姊所遺，隨父門生王咸亡命徐州，備酒家，酒家知非常人，以女妻之。

10 下 6 下 *

有男女尚未生，而父母卽約爲婚姻者，則後世指腹爲婚之習也。

後漢書十七賈復傳云：復北與五校戰於眞定，大破之，復傷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令

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

7 17 19 *

至若以一時政治關係而約婚姻，蓋特例云。

史記七項羽紀云：張良出要項伯，項伯卽入見沛公，沛公奉卮酒爲壽，約爲婚姻。

2 7 12 *

後漢書二十一劉植傳云：時眞定王劉揚起兵以附王郎，衆十餘萬。世祖遣桓說揚，揚乃降。世祖因留眞定納郭后，后卽揚之甥也，故以此結之。

7 21 7 *

民間狡黠者或以一女許數家，往往涉訟焉。

潛夫論五斷訟篇云：或曰婦人之行，貴令鮮絜，今以適乙矣，無顏復入甲門，縣官原之，故令使留所旣人家，必求昭治亂之本原，不惟貞絜所生者之言也。貞女不二心以數變，不枉行以還愛，一許不改，蓋所以長貞絜而寧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此本無恥之家，不貞絜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愧怪！今婚姻無相許，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原。諸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絕矣。不則髡其夫，徙千里。

外屬縣，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

兩家門第以相當爲主，故有士大夫與宦官爲婚姻者，則爲時譏毀。

漢書同十四胡廣傳云：及其卒，固定策，大議不合，又與中常侍丁璜婚姻，以此譏毀於時。寒賤之家，與士大夫爲婚，則必蒙其援助。

華陽國志卷十中湯姬傳云：姬，武陽人也，生自寒微，父坐事閉獄，湯始爲會稽郎，告歸，郡縣敬重之。姬乃勸進扣渙馬訟父罪，言辭慷慨涕泣，渙奇其才，爲子文方聘之。結婚大族，二弟得仕宦，遂世爲宦門。

至漢之末世，諸姓不欲與王侯爲婚，蓋特異之事也。

羣書治要引仲長統昌言云：故姓族之殷，不與王侯婚者，不以其五品不相睦，閨門不潔盛耶？

第二節 婚儀

婚儀亦如古之六禮，首納采。